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03.26 台內地字第 10801103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

要 旨：有關已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竣國有登記之土地，經權利人申領土地價金，於土地原權利人尚未完成領價前，已清查確認非屬地籍清理土地，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撤銷囑託國有登記處分，將土地回復為原權利人名義

主 旨：有關已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竣國有登記之土地，經權利人申領土地價金，於未完成發價前，已清查發現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之情事，予以撤銷囑託國有登記回復原權利人名義，是否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立法意旨 1 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8 年 3 月 12 日府授地登字第 1086006408 號函。

二、按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之立法目的旨係透過法定清理程序，釐清土地權利內容及權屬，以健全地籍管理，保障土地權益並促進土地利用。有關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代為標售之 4 類土地及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囑託登記國有之地籍清理方式，揆諸立法意旨，其辦理要件應是經清查地籍確屬本條例規定應清理之情事，且經公告受理土地權利人於期限內提出重新辦理登記，屆期仍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，始透過代為標售或囑託登記國有方式予以清理，俾解決長久以來土地權屬不明，無法合理利用問題。

三、鑑於本條例尚非以國家取得私人土地為立法目的，倘清查確認非屬地籍清理土地，真正權利人得以釐明，且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尚無處分、收益或使用規劃者，於土地原權利人尚未完成領價前，貴府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本於職權撤銷囑託國有登記處分，將土地回復為原權利人名義，以維護其土地權益，與本條例之立法意旨尚無不符。